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0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惠州璇瑰向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硕贝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惠州璇瑰的生产经营，有利于缓解惠州璇瑰流动资金使用量较大的需求。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日起一年，利率按照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4.35%计算。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同意惠州璇瑰向硕贝德控股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上述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王海波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聘任王海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圣平、孙进山、张钦宇

日期:2016年03月17日